



# 110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 作業須知


銘傳大學 王智立處長

承辦單位：銘傳大學 前程規劃處

主辦單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目錄



A staircase diagram with seven steps, numbered 1 to 7 from top to bottom. Each step is represented by a colored circle on a green line, with a corresponding colored bar to its right containing the step's title.

一	依據
二	適用對象
三	申請期程
四	評選標的
五	作業程序
六	相關規定
七	應檢附資料



# 110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

## 一、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職涯輔導推動計畫。

## 二、適用對象

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

## 三、申請期程

109年10月26日至110年3月31日止。



## 四、評選標的

### 組別

#### 1. 績優職輔學校組

針對職涯輔導推動工作之質與量、效益、推廣性進行評選。

#### 2. 傑出職輔人員組

針對持續從事職涯輔導工作達2年以上之職輔單位人員、系所教師、職涯導師進行評選。

- 行政類（職輔單位）
- 教學類（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

#### 3. 資深職輔人員組

針對職輔專責單位編制內人員職輔**工作年資**進行評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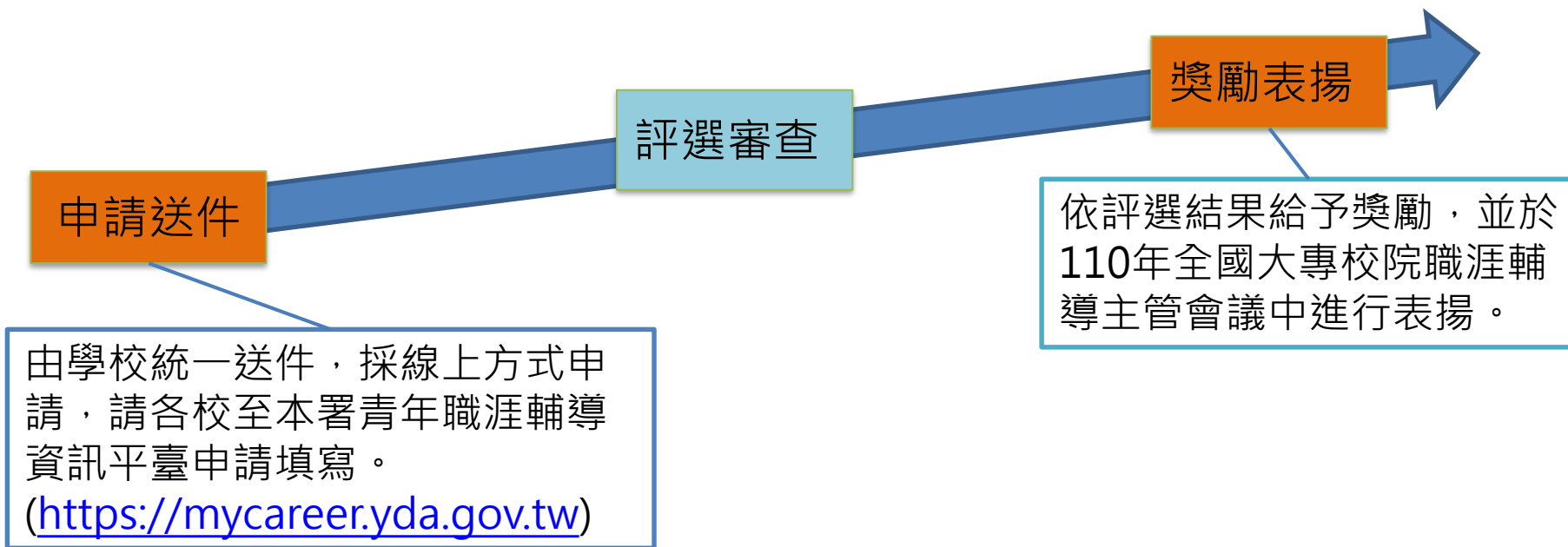
## 四、評選標的

### 注意事項

1. 為獎勵更多績優職輔學校及傑出職輔人員，107、108年績優職輔學校組與傑出職輔人員組獲**金等獎**者，不受理申請。
2. 資深職輔人員組各工作年資級距之獎項僅以頒發一次為原則。  
(110年資深職輔人員組分為**5年**、**8年**及**12年**)
3. 績優職輔學校及傑出職輔人員組，以108學年度整體職涯輔導推動情形申請。



## 五、作業程序





# 五、作業程序

	績優職輔學校組	傑出職輔人員組		資深職輔人員組 (依職輔工作年資頒給)
		行政類	教學類	
名額	金等獎1名 銀等獎1名 銅等獎1名	金等獎1名 銀等獎1名 銅等獎1名	金等獎1名 銀等獎1名 銅等獎1名	服務金等獎 (12年) 服務銀等獎 (8年) 服務銅等獎 (5年)
獎勵內容	1. 獎座1座 2. 獎狀1面 函請學校就有功人員或獲獎人員從優敘獎			1. 獎座1座 2. 獎狀1面





## 六、相關規定

1. 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2. 申請書恕不退還。得獎者（含學校、個人）同意將相關資料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授權予本署做為業務推動使用，本署得將相關權利再授權第3人，做為推廣之用，不另支稿費。
3. 申請者同意本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個人資料。
4. 得獎者如侵害他人著作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獎勵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5. 得獎者應配合參與本署相關職輔觀摩活動及研討會，進行經驗交流及成果分享。
6. 本署保留增修本計畫及須知內容之權利。





## 七、應檢附資料

### 績優職輔學校組

1. 申請書。
2. 申請書請以A4直式橫書12號字(不超過15頁)，內容包含學校推動職輔發展背景、目標、實踐措施(含結合校外資源情形)、成果、擴散效益、未來發展、檢討與精進等(1個檔案上限不超過10M)，用印後掃描上傳。
3. 其他佐證紀錄、影片或照片，請詳列於申請書附件說明，如無則免。



績優職輔學校組-評核項目

七、應檢附資料

評核項目	分數
<b>職涯輔導推動質與量</b> (如：針對學生職涯需求之職輔策略、職涯輔導推動之參與量、資源串聯運用...等)	40分
<b>職涯輔導效益</b> (如：參與學生的受益性、滿意度...等)	20分
<b>創新及效益推廣性</b> (如：學校推動職輔之特色、創新作法、相關效益推廣、擴散情形...等)	20分
<b>精進改善</b> (如：未來職輔措施之創新作法、具體改善...等)	15分
<b>職涯輔導重視度</b> (如：職輔專責單位層級、職輔專責單位編制人員數與學生數比例...等)	5分
<b>參與青年署職涯輔導推動計畫情形</b> (如：主管會議、參與職涯輔導區域召集學校會議及訓等出席情形...等)	
<b>職輔關鍵績效指標完成情形(需提出證明文件)</b> 全校具正式學籍學生參與職輔測驗評量施測率。(如UCAN、CCN、CPAS...等) 全校系(所)、學位學程已完成建置職涯發展路徑之比率。 全校運用「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課程數。 全校職輔單位人員具職輔相關專業證照比率。(如GCDF、CDA、CPAS...等)	酌予 加分項目



## 七、應檢附資料

### 傑出職輔人員組

1. 申請書。
2. 申請書請以A4直式橫書12號字(不超過10頁)，內容包含個人參與學校推動職輔發展負責項目、改善建議（或創新措施）、建議（措施）施行後之績效、整合校內外資源情形等（1個檔案上限不超過10M），用印後掃描上傳。
3. 其他佐證紀錄、影片或照片，請詳列於申請書附件說明，如無則免。



# 七、應檢附資料 — 傑出職輔人員組-評核項目

評核項目	分數
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或運用創新方式，開拓職涯輔導領域，有具體績效者	40分
對職涯輔導工作或教學能運用專業知識，有系統的推動規劃，並能如期有效落實執行，提升工作或教學品質者	30分
負責盡職，積極辦理業務或精進教學，以學生為導向，有顯著成果者	20分
整合校內外資源，積極聯繫推動與宣導，不遺餘力，有具體成果者	10分
參與青年署署職涯輔導推動計畫情形	酌予 加分項目
職輔領域自我成長情形 (如獲得職涯輔導相關證照、參與政府機關職涯輔導相關會議或活動、連結政府機關相關資源等情形酌予加分)	



## 七、應檢附資料

### 資深職輔人員組

1. 申請書。
2. 職輔工作年資佐證資料，如服務證明書、聘書等，請詳列於申請書附件說明，並於用印後掃描上傳。



## 七、應檢附資料

### 資深職輔人員組-注意事項

#### 1. 職輔工作年資計算：

- 1) 於職涯輔導專責單位（108學年度成效調查中填報之單位）任職，且為編制內人員之連續工作年資。
- 2) 於不同大專校院，或同一校院不同職涯輔導專責單位服務之職輔工作年資可視為連續。
- 3) 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該段期間不採計職輔工作年資計算，例如：國外進修、產假、育嬰、侍親、...等。
- 4) 職涯輔導工作年資，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能連續，自中斷之日當年起追溯5年內之職輔工作年資。



# Q&A時間





~ 謝謝您 ~  
敬請指教

109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承辦單位：銘傳大學前程規劃處  
聯絡人：陳弘曄/鄧瑀茜  
電話：(02)2882-4564分機2436、2437  
信箱：ya@mail.mcu.edu.tw  
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  
<http://mycareer.yda.gov.tw>

